



THE BEIJING NEWS

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

总第2996期

统一刊号
CN11-0245主管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出版
新京报社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
邮编：100061
传真：010-67106766
新闻热线：010-67106710
(24小时)
发行热线：
010-67106666
新京报网：
www.bjnews.com.cn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

更正与说明

【文字更正】

1月22日A07版《120接报出车“患者”是条狗》(校对:吴限 编辑:李东)一文,第5栏倒数第2行中“至始至终”应为“自始至终”。

■ 社论

寻找通向春天的幸福路

幸福感与一个人处于社会中的尊严有关,与社会提供给我们的期待有关,与人人之间的情感有关。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此刻,无论您身处何地,请接受我们向您送上的最美好的新春祝福。

这是一年中最美好的时候,我们或举家团圆,或走亲访友,或围炉小坐,或逛庙会、观灯、出游。无论用什么样的方式来度过春节假期,这一天的幸福感,都将毫无保留地从每个人的脸上洋溢出来。

在过去的几年时间里,“幸福感”一直成为人们最为关切的命题。春节只是这个命题最典型的感受时刻。

幸福是新春时的满足感。尽管在过去一年时间,中国经历了经济的波谲起伏,围观了世界的政治变

幻;尽管在过去的一个月中,大多数人都历尽艰辛,奔向故乡。但是对于许多家庭来说,此刻的团圆消弭了曾经的分离,亲情的收获多过所有的付出。

其实人的一生既复杂又简单,许多时候,幸福就是简单的快乐,是期望值和收获之间的正比。

幸福又是新春时的平衡感。在一个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平衡和稳定是重要的保证。这种平衡体现为社会群体之间缩小精神落差。过去一年,人们总是会多多少少地和自己、和身边的人比较一下,参照一下,甚至会焦虑、不满和彷徨。我们这个社会仍有着诸多

的不公平与差距,但不管怎样,大多数人都靠着自己的努力改变着自己的命运,当父母问起一年的工作收获,孩子讨要压岁钱,朋友相谈一年的体会,我们都能拿出让自己满意也让他们满意的成果。

幸福还是新春时的希望感。一个社会的发展,不能止步于当前的收获,更不能止步于牢骚话。希望是一种将长期的工作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方向结合在一起的想法,是一种对自己的激励,也是一种社会动员力量。我们盘点一年的工作和生活,更多的时候是从中看到自己的成长,看到可能的新收获。如果一个社会的希望幻灭,

那么它将无可救药。

遍数历史,我们的祖先自走出刀耕火种,节日就开始存在,它源于无数传统、神话、祈愿、祝福。春节作为中国人最重要的一个节日,既是神性的延续,又是传统的烙印。春节时的祈福,也从传统神性走向了社会期待,这种文化的共识,成为了幸福的重要基础,而社会发展的成果,是幸福感的上层建筑。在这二者出现偏差的时候,其实更需要我们回到自己的心灵深处,去寻找这种能够得到幸福的内容。

2012年,我们仍要在追寻幸福感的道路上奔波。

当我们经历了2011年的波谲起伏,当我们看到东

日本的海啸、利比亚的硝烟,听到高铁的刹车声、小悦悦的啼哭,感受到欧债危机的凉意……尤其是当我们进入改革开放的第33个年头,当简单追求经济发展速度正在让位于发展质量,当不少人仍徘徊于深度改革和利益重组的艰难之外,这时候,我们会更觉得,幸福感与物质条件不能简单画等号,它与一个人处于社会中的尊严有关,与社会提供给我们的期待有关,与人人之间的情感有关。

其实这一切都有着共同的起点。今天,就让我们从这个幸福的原点出发,去寻找通向一个新春天的幸福路。

■ 观察家

校车送学生回家不应受到处罚

只要管理方式进行一些创新,社会车辆参与客运的风险完全可以控制。

1月22日《新快报》报道,日前,搭载44名学生的深圳大学校车,在途经电白县境内时,被交通执法人员查扣。因为这辆车收取了每名学生80元的费用,且手续不全,构成非法营运,因而被罚款8千元。

学校好心为学生提供方便,不仅通过补贴油费为学生节省路费,也免去学生往来于学校和车站的奔波之苦,岂料,“用自己的车送自己的人”却被打上了“非法营运”的标签,这着实让人难以接受。

就法言法,电白县执法部门的做法倒并无不妥,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的地方条例,类似这种收费性质的人员运送,必须获得相关的许可证,否则就属于非法营运。

然而,合法并不意味着合理,学校有闲置的运力,春运高峰期间为学生提供半公益的服务,这对于社会有什么坏处?众所周知,由于非法营运法条的威慑,不仅是校车,在节假日期间,许多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宁可闲置也不敢提供客运服务,许多上路的私家车宁愿空驶,也不敢捎带旅客。

每年春运,交通系统运力紧张,无论火车还是汽车,均一票难求,与此同时,法律却拒绝闲置的社会车辆来为春运减压,对甘冒违法风险参与春运的社会车辆,执法部门往往也不会通融,这其实是制度的内耗,造成了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

得承认,社会车辆参与客运,确有一定风险,如运送者与乘坐者的法律关系不明,容易引发纠纷;这些车辆的驾驶员、车辆情况、运营线路等未通过管理部门的严格审核,可能埋下安全隐患等。但是,对于这些问题,处理的办法难道只有一刀切的禁止吗?

实际上,只要管理方式进行一些创新,社会车辆参与客运的风险完全可以控制。如,对于民众之间的拼车互助行为,不妨鼓励他们签署相关协议,明确相互的权利与责任。对于校车送学生回家这样的较大规模的“拼车”,不妨要求车辆所有者向管理部门备案。此外,管理部门还可以对这些“拼车”行为,提出相应的安全提示和规范,并据此进行抽查等。

我们应看到,类似春运这样的大规模人员流动,是一种客流的“峰值”,如果民航、铁路、公路的客运运力,都按这样的“峰值”配备,那必然造成日常期间的惊人运力浪费。这样的情况下,把闲置社会车辆,当做春运等节假日运输的一个补充,显然是一种双赢。

校车送学生回家被禁,法律不应如此不近人情。立法者不妨考虑修法,对节假日期间的拼车或企事业单位车辆接送旅客等行为做法作出重新定性,允许半公益性质的运输行为存在,让奔波在回家路上的人们,能多一个便利而廉价的选择。

□韩涵(媒体人)

■ 来论

医疗当然要分“人道”与“狗道”

“6岁女童吕冬,突发心脏病,抽搐,急需急救车。”接到市民的求助电话,北京急救中心派出急救车赶往患儿家,进门后却被告知,“吕冬”是一条狗。北京急救中心提醒市民,北京市的急救资源总体不足,应把急救车留给最需要用的患者。

把自己的宠物狗说成是“6岁女童”,也许是养宠物者自己的好恶,把宠物也当成了自己家庭的一员,而且等同于自己的孩子,从养狗者的角度看,也无可厚非。不过,把自家

的狗当成自家的人,并不意味着你要强迫他人也把你家的狗当成人来看待。

而且,狗病了打120呼唤急救,那不是爱狗,是害狗。尽管人与动物,如猎狗的医疗有一定的相似性,但还是有很大的差异。例如,体重、体格、尺寸的大小,药物剂量、手术器械的差异,操作方式的差别,以及更为深层的生理、药物代谢机理、细胞、分子和蛋白质的差异和大、小等,都必须区分开人与动物的医疗。

所以,能诊断出人患

了什么病的良医甚至神医,未必能诊断出动物患了什么病并开出良方;对病人能扎针输液的护士,未必对动物扎针输液是好手,否则就不会有兽医与兽医之分。

更重要的是,如果因为对狗讲爱心而占用人的医疗资源,就会让本应得到急救帮助的人失去机会甚至丧命,尤其是在节假日人们特别需要急救医疗资源之时,更不能让救狗挤占救人来添乱和干扰正常的社会和生活秩序。

□张田勤(媒体人)

能不能早点“高度重视”

1月20日,《经济参考报》报道“武荆高速拖欠农民工工资”。省委省政府领导对此高度重视,责成省交通运输厅、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组成工作专班,迅速了解核实情况,督促武荆公司迅速解决问题。当天下午,钟祥市已部分兑现农民工工资,武荆公司承诺,春节后确保资金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讨

薪农民工已撤离。

看到这段新闻,立马想到武荆高速那个口出狂言的副总经理齐玉生,就是他狠狠地叫道“等到年初一也不给钱!”结果,省委省政府一“高度重视”,他们还是乖乖地掏了钱。

现实的逻辑是,如果没有农民工这一“闹”,就没有媒体的报道,就没有

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现在部分民工兑现了部分欠薪,但还有上亿的欠薪,还有几千民工无奈地做着武荆高速的债主,他们同样需要上级部门的“高度重视”。

试想,如果能早点“高度重视”,而不是等到媒体报道了,网上声讨了才去作为,难道不是更好吗?

□江锡钰(媒体人)

慰问红包“先发后收”令人错愕

1月20日,宝鸡高新区部分环卫工人受到市级领导慰问,每人获得300元红包。慰问结束后,参加活动的环卫工人拿到的红包又被环卫部门负责人收回。尽管有关人员事后解释称,参加活动的环卫工人此前已经发了300元奖金,所以不能重复发放,但仍被指“发红包慰问”是走

过场(《华商报》1月22日)。

刚到手的慰问红包立刻被收走,可以想象这些被收回红包的环卫工人心里会是啥滋味。

之所以出现前发放后收回的“作秀红包”,其根本原因在于有走过场的慰问。春节期间领导干部到一线干群中间开展慰问活动,但这种关心呵护不是

一次形式,更不能是走过场的“演戏”,而应该是实实在在的关心和呵护,但让人遗憾的是,现实中偏偏就有人把慰问当做了“演戏”,当做了一种“变味”的表演。

节日之际,对一线干群进行慰问是必须的,但慰问“变味”的走过场当止。

□许朝军(公务员)